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4〕175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66 号）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结合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4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06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:

一、结合结算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意见,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共 208145 万元(详见附件 1),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,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,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,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市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,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,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预算法、财社〔2022〕1 号文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(附件 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揭阳市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、人

地区	参保人数				本次下达金额	
	监管局审定的2023年6月底参保人数 (粤财社〔2024〕19号、财粤监〔2024〕80号)	中央核减省内参保人数 (粤财社〔2024〕19号、财粤监〔2024〕80号)	中央核减跨省重复参保人数	实际参保人数	省级出资比例	本次应下达 (结合省级出资比例)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-2栏-3栏	5栏	6栏
揭阳市小计	5,072,696	0	1,594	5,071,102		2,081,450,000
榕城区	805,833	0	153	805,680	55%	279,260,000
揭东区	840,843	0	284	840,559	55%	291,350,000
普宁市	1,791,858	0	605	1,791,253	70%	790,190,000
揭西县	680,534	0	230	680,304	70%	300,110,000
惠来县	953,628	0	322	953,306	70%	420,540,000

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
市级			揭阳市	
市级财政部门			揭阳市财政局	
市级主管部门	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	208145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00万人
			指标2：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7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5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
	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